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94號

原告 齊恒室內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哲

訴訟代理人 徐弘儒律師

王永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博即四方建材工程行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